

河北省反洗钱执法检查 后续整改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河北省反洗钱执法检查后续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反洗钱执法检查后续整改督导工作制度，指导督促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接受人民银行监督管理的各类机构（以下简称“义务机构”）有效开展反洗钱执法检查后续整改工作，确保违法违规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到位，切实提升义务机构反洗钱履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反洗钱执法检查后续整改工作（以下简称“整改工作”）是指义务机构在接受人民银行河北省分支机构反洗钱执法检查后（包括专项检查和综合执法检查涉及的反洗钱业务部分），根据整改意见列明的违法违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要求而开展的整改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河北省依法设立的法人义务机构和全国性义务机构、省外注册的地方性法人义务机构在河北省的分

支机构（以下简称“非法人义务机构”）：

（一）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

（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

（五）非银行支付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

（六）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应当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其他义务机构。

第四条 人民银行河北省当地分支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持续督导义务机构进行反洗钱执法检查后续整改工作。

义务机构要高度重视反洗钱执法检查后续整改工作，切实履行洗钱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积极配合人民银行河北省当地分支机构做好整改工作的验收或核实。

第二章 整改工作要求

第五条 人民银行河北省当地分支机构在指导督促义务机构有效开展执法检查后续整改工作，应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反洗钱监管导向和义务机构业务经营实际情况，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源“对症下药”，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目

标和整改时限，并对义务机构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提出明确要求。

（二）持续跟踪整改进展，定期通过“回头看”走访等形式跟踪整改进度、指导整改措施，形成“执法检查——监督整改”的持续监管机制，避免“以罚代改”“屡查屡犯”的情况发生。

（三）要及时总结辖区内检查当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共性问题，通过适当的方式向义务机构进行提示，推动全辖义务机构共同改进和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

第六条 义务机构执法检查后续整改应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针对反洗钱执法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从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机制执行以及系统建设等层面，深入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

非法人义务机构整改工作中，因上级机构在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机制执行、系统建设层面造成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提请有权上级机构修改、完善。

（二）义务机构应综合分析整改意见指出的主要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区分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明确整改重点和优先事项。应对问题进行科学分类，针对不同性质的问题分别确定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实效。应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和奖惩制度，落实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义务机构反洗钱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根据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和监管部门的整改要求，制定整改职责清单，指导业务部门制定本部门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要注重“立行立改”与建立长效的洗钱风险防控工作机制相结合，做好

整改工作与内部审计、风险评估的结合，全面提升合规管理工作水平与洗钱风险防控能力。

义务机构各业务部门要全面正确认识本部门在本机构洗钱风险管理工作中的角色定位，结合部门业务特点主动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以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和客户洗钱风险评估为基础，充分了解本部门的洗钱风险分布。要将产品（业务）风险管理与洗钱风险管理有效结合，前移洗钱风险防控关口，持续监测洗钱风险；实现洗钱风险管理与产品（业务）风险管理的深度融合。

第三章 义务机构整改工作职责划分

第七条 义务机构管理层承担整改工作的最终责任，负责领导、督促整改工作，对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完成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管理层可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整改工作，实现整改目标。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及时听取反洗钱管理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情况汇报；

（二）明确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在整改工作中的责任分工和协调机制；

（三）审议、批准本机构反洗钱整改方案；

（四）及时了解整改工作进度，解决整改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或难点问题；

（五）审议、批准本机构反洗钱整改报告。

第八条 义务机构反洗钱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开展整改工作，推动落实各项整改任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研究制定本机构反洗钱整改方案、分部门整改职责清单和整改进度表；

（二）及时提请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整改方案进行审议，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整改方案向人民银行河北省当地分支机构报备；

（三）按照整改方案要求，组织、协调、指导业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将反洗钱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要求融入整改工作，逐条研究完善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

（四）整改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与困难，应及时向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需要监管部门指导的，应及时同人民银行河北省当地分支机构反洗钱职能部门进行沟通；

（五）整改时限到期前，对照整改方案、职责清单和整改进度表逐项检查整改完成情况，并根据实际整改情况撰写整改报告，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九条 义务机构违法违规问题涉及部门承担整改工作的直接责任，应按照整改职责清单建立健全整改工作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部门反洗钱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反洗钱管理部门报告；

（二）要以反洗钱执法检查为契机，以检查发现问题为切入点，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从产品研发、流程设计、具体操作和业务管理等方面，全面查找本条线洗钱风险漏洞和风险管理薄弱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

（三）整改过程中遇到问题与困难，应及时向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或反洗钱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条 义务机构审计部门应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自我纠偏职能，关注内部控制机制设计方面的缺陷，有效监督并及时纠正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第十一条 义务机构有关部门要配合完成整改工作，做好人力资源保障，提供必要硬件设备和技术支持等。

第四章 整改落实

第十二条 按照要求由人民银行上级机构安排的交叉执法检查，原则上由被查机构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后续整改督导工作。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河北省当地分支机构应当持续跟踪并监督指导义务机构的后续整改工作，强化日常联系沟通机制，结合整改意见所查明的违法违规问题从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机制执行以及系统建设等层面对义务机构报备的整改方案逐条进行分析研究，发现整改措施未能有效防范风险或仍存在风险管理薄弱环节的，应要求义务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正。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河北省当地分支机构根据义务机构报备的整改方案，督促义务机构逐项落实。要引导义务机构把重点问题和优先事项作为整改重点优先进行整改，对义务机构在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发现的问题，要协助义务机构及时查找原因、商量对策，提供政策法规支持。

第五章 整改验收

第十五条 义务机构应切实落实整改，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整改时限到期后，人民银行河北省当地机构可以采取监管走访、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和验证义务机构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人民银行河北省当地分支机构应根据不同层级义务机构情况灵活把握整改验收期限，如对需要有权上级机构落实的制度、系统方面问题，已经向有权上级机构汇报，并提请纳入优先计划的，可视情况延期验收。

第十七条 通过整改验收，发现义务机构未有效整改的，人民银行河北省当地分支机构可以进一步采取其他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通报义务机构的上级部门和同级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十八条 义务机构不得拒绝提供或故意提供虚假材料，阻碍、妨碍对整改工作完成情况的验收或核实。

第十九条 义务机构对在整改工作中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人民银行河北省当地分支机构在整改督导工作中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

第二十条 人民银行河北省当地分支机构在整改督导时，不得提出与义务机构整改工作内容无关的要求，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

第二十一条 义务机构有权向人民银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或举报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在整改督导中违反工作纪律、廉政纪律、损害义务机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